



10月23日

# 检测报告

项目类别: 有组织颗粒物

委托单位: 四平北方水泥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: 四平北方水泥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: 2018.10.23

四平市辰星环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项目信息说明

第1页, 共4页

委托单位	四平北方水泥有限公司		
受检单位	四平北方水泥有限公司		
受检地址	吉林省四平市四梨公路一公里处		
采样日期	2018.10.17	检测日期	2018.10.17~2018.10.18
检测类型	委托检测	样品编号	BFSN18101703Q
采样点名称	水泥磨	标态干废气流量 (m <sup>3</sup> /h)	2251
排气筒高度 (m)	15	废气平均温度 (°C)	45.0
大气压 (kPa)	100.1	废气平均流速 (m/s)	3.9
采样位置	净化后	净化方式	布袋收尘
检测依据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/T 16157-1996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836-2017		
主要检测仪器	自动烟尘(气)测试仪(崂应3012H)、电子天平(ME204/02)等		

检测结果

检测项目	实际排放浓度(mg/m <sup>3</sup> )	排放速率(kg/h)	排放浓度限值(mg/m <sup>3</sup> )
颗粒物	6.0	0.014	20
备注	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4915-2013 表1 破碎机、磨机、包装机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为20mg/m <sup>3</sup>		

项目信息说明

第2页, 共4页

委托单位	四平北方水泥有限公司		
受检单位	四平北方水泥有限公司		
受检地址	吉林省四平市四梨公路一公里处		
采样日期	2018.10.17	检测日期	2018.10.17~2018.10.18
检测类型	委托检测	样品编号	BFSN18101704Q
采样点名称	煤粉仓	标态干废气流量 (m³/h)	9238
排气筒高度 (m)	15	废气平均温度(°C)	60.3
大气压 (kPa)	100.1	废气平均流速 (m/s)	16.6
采样位置	净化后	净化方式	煤粉袋收尘
检测依据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/T 16157-1996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836-2017		
主要检测仪器	自动烟尘(气)测试仪(崂应3012H)、电子天平(ME204/02)等		

检测结果

检测项目	实际排放浓度(mg/m³)	排放速率(kg/h)	排放浓度限值(mg/m³)
颗粒物	17.2	0.16	20
备注	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4915-2013 表1 水泥仓、破碎机、磨机、包装机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为20mg/m³		

项目信息说明

第3页, 共4页

委托单位	四平北方水泥有限公司		
受检单位	四平北方水泥有限公司		
受检地址	吉林省四平市四梨公路一公里处		
采样日期	2018.10.17	检测日期	2018.10.17~2018.10.18
检测类型	委托检测	样品编号	BFSN18101702Q
采样点名称	石灰石粉碎	标态干废气流量 (m³/h)	17325
排气筒高度 (m)	15	废气平均温度(°C)	16.6
大气压 (kPa)	100.1	废气平均流速 (m/s)	13.7
采样位置	净化后	净化方式	气箱脉冲收尘
检测依据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/T 16157-1996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836-2017		
主要检测仪器	自动烟尘(气)测试仪(崂应3012H)、电子天平(ME204/02)等		

检测结果

检测项目	实际排放浓度(mg/m³)	排放速率(kg/h)	排放浓度限值(mg/m³)
颗粒物	1.3	0.023	20
备注	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4915-2013 表1 破碎机、磨机、包装机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为20mg/m³		

项目信息说明

第4页, 共4页

委托单位	四平北方水泥有限公司		
受检单位	四平北方水泥有限公司		
受检地址	吉林省四平市四梨公路一公里处		
采样日期	2018.10.17	检测日期	2018.10.17~2018.10.18
检测类型	委托检测	样品编号	BFSN18101701Q
采样点名称	煤磨	标态干废气流量 (m³/h)	13715
排气筒高度 (m)	15	废气平均温度(°C)	57.1
大气压 (kPa)	100.1	废气平均流速 (m/s)	18.1
采样位置	净化后	净化方式	煤粉袋除尘
检测依据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/T 16157-1996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836-2017		
主要检测仪器	自动烟尘(气)测试仪(崂应3012H)、电子天平(ME204/02)等		

检测结果

检测项目	实际排放浓度(mg/m³)	排放速率(kg/h)	排放浓度限值(mg/m³)
颗粒物	14.3	0.20	30
备注	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4915-2013 表1 烘干机、烘干磨、煤磨及冷却机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为30mg/m³		

以下无正文

编制:

朱宗

审核:

齐静

批准:  
(检验专用章)

辰星检测专用章